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zhonggang Thermal Power Co., LTD.)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32,036.08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009.0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45.10 万股。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以及其近亲属丁玲莉、谢亮、丁玲君和谢六英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公司其他股东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菁、欧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谢百军、谢迅、汪爱民、刘景岳、翁郑龙、张世宏、吴建红、王幼妃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赵显东、童英裁、胡浙军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3）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

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四、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进度，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之前，董事会还可以结合期间审计情况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利润分配

（一）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所列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二)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了：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

(1) 现金分红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 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区分下列情形，实现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六、特别风险提示

（一）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燃料主要是煤炭，也有少量的天然气。报告期各期，煤炭价格逐年小幅回落。2020 年末至 2021 年初，煤炭价格有所增幅。2017 年，随着《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印发，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不断向市场化的方向前进。虽然公司实行煤热价格联动，但煤炭或者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建设成本风险

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相比，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等募投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投资大，而长周期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不能完全准确地预测建设成本。在项目建设期间，经济环境的改变，通货膨胀，利率变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提升等因素都会增加建设成本，这对公司的成本控制、融资能力是很大的挑战。

（三）环保风险

近年来，在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标准趋严的背景下，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公司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所采用的环保技术工艺路线没有脱硫废水、白羽烟等二次污染，全厂产生废水较少，且已全部回收利用。虽然发行人在新投资建设的项目中，所配套的环保设施一次性投入较大，但运营成本较低，对收益水平的综合影响相对较小。

（四）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由于热电联产企业的运营是一个系统性的复杂过程，且建设周期长，投入资本大，在建设、生产过程中还存在较多的不可预期因素，不能排除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影响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新冠疫情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陆续在中国、日韩、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并已波及到非洲等非发达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下游主要蒸汽客户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暂时性影响。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游主要用热客户已复工复产，公司下游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整体需求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国内生产生活经营逐渐恢复正常秩序，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不排除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限制措施，从而影响发行人下游用热客户的生产销售计划，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下游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供热价格等经营策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热电联产企业，下游客户受当地产业政策、土地/能耗/环境容量承载力、市场需求等影响，进而影响到对发行人的现时及潜在供热需求。若在上述因素发生变化时，发行人不能及时跟进调整供热价格，不能在持续经营过程中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管理水平并提高产能以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将会削弱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七）诉讼风险

2020年10月30日，针对好运来诉新中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知民初18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通过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诉状》。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民事上诉状》，好运来“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原告已上诉，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该案一审代理律师、二审代理律师所在的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基于了解到的案件

事实，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一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好运来公司在上诉状中未提出新的权利主张及核心观点，未提供新的实质性的关键证据，其‘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的上诉请求难以实现，结合贵公司提供的证据文件及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二审结果的基本判断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为其印染车间租赁户，本案一审以来，发行人向好运来印染车间租赁户供汽、好运来公司付款等业务环节均正常开展，未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之间业务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如发行人败诉，按照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的规定，发行人应赔偿好运来 3,144.09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4 区分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诉讼事项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属于会计前期差错，不涉及到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该败诉模拟影响金额仅涉及到败诉当年财务数据。2021 年新中港募投项目及下游客户将相继投产，经济效益预计进一步提升，保守按照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模拟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2020 年 经审计数据 ①	模拟计算		
		败诉影响金额 ②	所得税影响 ③	模拟后净利润 ④=①-②-③
净利润	15,733.79	3,144.09	-786.02	13,375.72

通过对上述模拟数据的分析，败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不影响公司的发行条件。

七、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3、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4、关于股东不存在特定情形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不存在特定情形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嵊州市热电总公司存在因改制延迟注销的改制遗留情形，该改制遗留情形已于 2009 年 4 月 1 日由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嵊州市热电总公司所持出资得以解决。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 除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平安天煜持有本公司 4.44% 的股份、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44% 的股份外，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自愿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自愿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的相关内容。

谢百军和谢迅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通过越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越盛集团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内容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4、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金分红和应付实际控制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或控股股东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并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1、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其他股东，包括平安天煜、嘉兴煜港、晋商财富、杨菁、欧娜，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的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内容如下：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内容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为新中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采购、供应等环节几乎没有影响，下游热用户也已复工复产，发行人的日常订单和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蒸汽销量和电力结算量均有小幅下滑，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2.16%，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0.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66%。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且该影响是暂时性的、阶段性的，更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下游蒸汽客户已复工复产，逐步达到疫情前水平。发行人供热量逐月呈回升趋势，新冠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示投资者关注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1]3750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3 实现营业收入 14,150.62 万元，同比上升 41.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96 万元，同比下降 6.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8.23 万元，同比上升 26.97%。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2020 年末至 2021 年初，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采购价格有一定比例增长，导致营业成本一定比例提升，但整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仍较 2020 年同期有小幅增长；发行人采购规模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1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测等，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4,298.92 万元，同比上升 41.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460.47 万元，同比上升 3.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452.64 万元，同比上升 13.8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41.52%，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的下游热用户复工复产时间延后，导致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供热量和供电量相对较低，营业收入的同比基数较低；另一方面，由于下游热用户用热需求持续增长，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一定比例增长。

上述导致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的因素和煤炭采购价格同比上

升的因素共同影响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3.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3.82%，后者同比情况好于前者，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获得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741.44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而 2021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上述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及占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009.0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本次发行中本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5、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85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

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
所禁止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
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净额【 】
万元
- 13、发行费用(不含税)概算：
- | |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3,907.95 万元 |
| 审计、验资费用： | 1,033.02 万元 |
| 律师费用： | 518.87 万元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 457.55 万元 |
| 发行手续费： | 66.57 万元 |
| 合计： | 5,983.96 万元 |
- 14、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zhonggang Thermal Power Co., LTD.

注册资本：32,036.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百军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17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邮政编码：312400

电话号码：0575-83122625

传真号码：0575-83181278

电子信箱：xzg1129@163.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起人系由新中港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新中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越盛集团、平安天煜、晋商财富、嘉兴煜港、杨菁和欧娜 6 名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93.34%
2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6,500	4.44%
3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5,300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650	0.44%
5	杨菁	1,422,650	0.44%
6	欧娜	1,422,650	0.44%
合 计		320,360,800	100.00%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新中港有限净资产对公司出资。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2,036.0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9.0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0%。若按本次发行新股 8,009.02 万股来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越盛集团	299,021,050	93.34	299,021,050	74.67
2	平安天煜	14,226,500	4.44	14,226,500	3.55
3	晋商财富	2,845,300	0.89	2,845,300	0.71
4	嘉兴煜港	1,422,650	0.44	1,422,650	0.36
5	杨菁	1,422,650	0.44	1,422,650	0.36
6	欧娜	1,422,650	0.44	1,422,650	0.36
7	社会公众股东	-	-	80,090,200	20.00
合 计		320,360,800	100.00	400,451,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越盛集团	299,021,050	93.34
2	平安天煜	14,226,500	4.44
3	晋商财富	2,845,300	0.89
4	嘉兴煜港	1,422,650	0.44
5	杨菁	1,422,650	0.44
6	欧娜	1,422,65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20,360,8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杨菁	1,422,650	0.44	不在公司任职
2	欧娜	1,422,650	0.44	不在公司任职

（四）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平安天煜和嘉兴煜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平安天煜持有发行人 14,226,5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44%。平安天煜为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财智，平安财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煜港持有发行人 1,422,65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44%。嘉兴煜港系根据平安财智《平财发〔2016〕4 号——跟投管理制度（1.0 版，2016 年）》由平安财智及其时任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平安财智。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所有股东已分别就各自所持股份做出锁定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和电力产品的生产及供应，以化石能源为

燃料（主要使用煤炭，少部分天然气作补充），在锅炉中燃烧将水加热为高温高压（及以上）过热蒸汽，利用蒸汽驱动汽轮机进而带动发电机发电，利用抽汽和排汽的中低压蒸汽供热，一个流程实现热能和电能的同时生产，以全背压运行的方式对外供应。这种生产方式不但相比于传统凝汽发电厂、热电分产型企业，而且比抽凝式热电联产机组，更符合能源梯级利用的原则，彻底避免了大量冷凝端能源损失；又发挥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环保优势，集中治理污染物排放，使能源得到高效、清洁利用。

公司通过打造以热定电的“高参数全背压机组配套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独特工艺，不断创新，在节约能源和清洁燃煤方面走在热电联产行业前列。

节约能源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技术改造，创造了全国热电联产行业较低的能耗。与近7年（2012年-2018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浙江省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厂”等行业统计数据相比，新中港在供热标准煤耗明显低于或与行业统计数据基本持平的情况下，供电标准煤耗远低于行业统计数据；2008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节能技术推广中心选为全国最佳节能实践案例（第108例）并在全国推广；根据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统计局的审核，2014年6月、2015年6月浙江日报发布了全省高能耗行业产品单耗红黑榜，公司连续两年被评为同行业（热电联产）红榜第一名（即能耗最低，近年一共仅公布过这两次）。作为同行业唯一一家“国家标准示范创建项目——热电联产能效提升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2020年6月，通过了中期验收。

清洁燃煤方面，公司经浙江省环保监测中心测试、2016年10月通过了由绍兴市环保局和绍兴市经信委组织的全厂超低排放（即按天然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验收，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公司的超低排放工艺路线已作为《浙江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编制说明中唯一的热电厂案例，是浙江省经信委等六部门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推荐的技术路线之一，是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53-2018）所述的炉内脱硫和炉后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相结合的典型超低排放技术路线。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热力业务

公司的热力业务主要面向工业用户供应所生产的蒸汽，主要满足工业园区内的造纸、印染、医药、化工、食品等 150 余家工业企业的热需求。

2、电力业务

公司生产的电力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部负责组织原材料采购，协同生技部结合仓库库存来确定合理的采购计划，主要原材料为煤。供热所需的水主要从曹娥江直接取水进行澄清、过滤、去离子（阴阳极）、除氧等工序后输送至锅炉，公司具有嵊州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浙嵊）字[2015]第 226 号）。

公司目前平均每月耗煤 4 万余吨，一般至少储备一个月用煤库存。采购煤炭时，会考虑价格趋势和天气情况，在价格低谷时适当增加库存，价格高峰时减少库存。每个月至少有 1~2 次进货，在保证安全库存（一般 4 万吨左右）的条件下，考虑采购价格、季节天气、各批次煤炭质量等因素，采购量有所不同。

所需煤炭主要购自神华、中煤两大公司，发运自秦皇岛港、黄骅港，离岸平仓交货，公司选择港口服务公司、运输公司将煤炭送货入厂，以装船港水测数量及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参数指标开展结算。公司采购煤炭的指标要求包括灰份、含硫量、热值、水份等。煤场中的煤通过前置皮带秤的传送带传送至生产流程带上使用，供应部、财务部、燃料部、生技部定期对堆放余煤数量进行盘库确认。

2、生产模式

热力和电力均是瞬时型产品，公司全背压机组运行方式真正做到了“以热定电”，决定了公司热力和电力生产直接或间接取决于下游客户热负荷情况。热力生产方面，公司在蒸汽供应管网的末端装有传感器，实时监测末端用户蒸汽的温度与压力等参数，实时掌握客户的需求量，传送反馈给工厂调整蒸汽的产量和参数，保证蒸汽的供需平衡；电力生产方面，公司所产出的电力除部分厂用电外全部销售给国网嵊州市供电公司，公司综合厂用电比例在 14% 左右。

3、销售模式

(1) 热力销售

公司是嵊州市唯一一家公用集中供热企业。公司有专人负责客户拓展与对接工作，客户主动提出供汽用量和参数品质要求。现有热力主管网范围内，由公司的供热部负责与客户洽谈、组织内部评估、签订合同，确定额定用汽量（最大供应量）、蒸汽价格等条款。供汽之后，客户基本都与公司建立稳定的长期关系。

热力销售量方面，由客户蒸汽入口的计量表实时计算，每月底由公司抄表并下发缴款通知单经客户签字确认，开具发票并确认为当月收入。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账期一般在 12~30 天，个别大客户账期根据协议延长到 1~2 个月，公司 2019 年初开始推广应用电子信息技术实行“刷卡消费”，建设了“预付费充值蒸汽流量计系统”，利用计算机系统，先充值后用汽，由“人工管理”向“智能化管理”转变。

热力销售价格方面，《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 号）规定，“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市场化煤热联动机制”；“推动热力市场改革，对于工业供热，鼓励供热企业与用户直接交易，供热价格由企业与客户协商确定。”根据嵊州市发展改革局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供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通知》（嵊发改价〔2010〕128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嵊发改价〔2010〕116 号），新中港所在的浙江省的集中供热销售价格管理形式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已调整为市场调节价，调整后的供热价格标准由供热企业和热用户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人蒸汽定价机制包括中心价、阶梯价、优惠价三部分构成。中心价是综合宁波煤炭网公布的当期 5,500 大卡绍兴煤炭价格及发行人实际市场采购成本，并且主要考虑了运输市场（海运、陆运、水运）行情，天然气和环保处理材料价格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用户承受能力，以及周边县市（区）蒸汽价格变化行情等因素决定；阶梯价是根据不同用户的当月用汽量分档分别计价，月用汽量越大的企业，阶梯价越便宜；优惠价是根据不同的企业性质、热损情况、交易成本、政府政策导向等多种因素，分别给予不同用户不同的优惠折扣。

公司与蒸汽用户签订合同，执行以中心价（每月用汽量 500-1000 吨的用户）为基准，按用汽量大小分档计价体系。每月给用户开出用汽结算通知单（包括汽量汽价及金额），经用户书面确认后开票结算。

(2) 电力销售

电力销售量方面，《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明确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电力销售的市场竞争¹，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对外供应的电力销售给国网嵊州市供电公司，双方签订了长期购售电合同，供电公司侧安装结算仪表，每月底结算，开具发票确认为当月收入，账期1-2个月。

电力销售价格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具体电价方面，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新中港等地方热电联产企业，作为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浙江省物价局制定。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的相关文件，2016年以来，安装烟气处理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5058元（含税）；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未经有权限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相应扣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1.5分钱、1分钱和0.2分钱，同时，小时均值超标的电量不享受环保电价。

(四)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变化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锅炉总容量（蒸吨/小时）	500	500	500
对外最大供热能力（蒸吨/小时）	420	420	420
设计理想热负荷（蒸吨/小时）	290.8	290.8	290.8
供汽量（蒸吨）	2,400,855	2,666,353	2,552,672
发电装机容量（兆瓦）	64.5	64.5	64.5
公司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32,251.09	38,346.97	36,976.39
消耗标煤（吨）	323,342.150	365,429.72	360,088.98
其中，天然气折算标煤量（吨）	2,389.32	2,952.56	2,713.06

2、前五大客户

¹ “市场竞争”具体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电量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的交易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15,647.86	27.40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5,213.85	9.13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蒸汽	4,720.24	8.27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蒸汽	4,358.76	7.63
	嵊州市宇信纸业业有限公司	蒸汽	2,819.33	4.94
	前五大客户合计			32,760.03
2019 年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16,983.48	26.13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蒸汽	6,273.85	9.65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蒸汽	5,707.48	8.78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5,482.65	8.43
	嵊州市宇信纸业业有限公司	蒸汽	3,369.79	5.18
	前五大客户合计			37,817.25
2018 年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16,076.83	25.95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蒸汽	5,957.82	9.62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5,099.43	8.23
	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	蒸汽	4,577.44	7.39
	嵊州市宇信纸业业有限公司	蒸汽	3,242.38	5.23
	前五大客户合计			34,953.90

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	11,678.45	33.33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煤	3,790.88	10.82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3,040.27	8.6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	节能减排升级改	2,363.30	6.74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公司	造项目安装、土建		
	天津津能能源有限公司	煤	2,196.11	6.27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3,069.01	65.84
2019年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	13,292.56	35.64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煤	9,690.83	25.9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燃料有限公司	煤	1,176.22	3.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杂费、堆存费、代理费	1,026.42	2.75
	宁波市雄镇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雄伟物流有限公司	陆运费/短驳运费	1,008.49	2.7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6,194.51	70.22
2018年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	13,542.50	34.42
	宁波浙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	7,559.74	19.21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煤	2,637.87	6.7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	2,575.13	6.5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燃料有限公司	煤	2,091.70	5.32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8,406.94	72.20

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热电联产企业具有区域自然垄断性特点。热电联产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地的城市供热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当地政府根据规划划分集中供热区域，确定热源点的供热范围。

热源点的供热范围方面，根据《关于印发<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41号），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一般按8公里考虑，在8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根据《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10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

源点；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规划新增热源点供热半径不得小于15千米，禁止规划新增企业自备燃煤热源点。

因此，热电企业都有明确的供热范围，在所在城市或区域供热管网范围内行业竞争度较低。但从发行人周边县市实际情况看，原共有28家公用热电厂（2012年），目前降为16家，分布较为密集，该等热电厂客户结构中，印染、造纸客户占比较大，特别是印染行业，绍兴市年产纺织面料180余亿米。而蒸汽成本在印染、造纸客户的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印染业务的流动性和造纸客户的生产积极性都与汽价和蒸汽品质有关，这也导致了扩大到发行人周边县市范围，热电厂之间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

虽然热电联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自然垄断特征、市场集中度较为分散，但随着行业内的规模企业向能源投资主体转换，企业的跨区域能力逐步增强，将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态势。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嵊州市重点骨干企业，由控股股东越盛集团的前身热电总公司以其主要资产出资设立，热电总公司创建于20世纪80年代。公司一直专注于热电联产业务，具备综合能耗低与热效率高的优势、环境保护优势、区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和技术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综合能耗低、热效率高、低碳的优势

截至2019年底，浙江省共有139家地方热电企业，2019年供热量为5.84亿GJ；地方热电装机总量为460万千瓦，占全省电力总装机容量的4.70%。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浙江省电力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9,789	9,565	8,899	8,331	8,158	7,310	6,484	6,170	6,069	5,728	5,616
浙江省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3,544	3,508	3,348	3,198	3,011	2,885	2,942	2,710	2,777	2,568	2,246
地方热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460	456	457	404	413	425	411	414	405	380	382
地方热电企业家数	家	139	125	132	124	117	120	125	123	-	-	126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地方热电发电量	亿千瓦时	-	-	313	220	214	216	201	180	166	172	205
地方热电供热量	亿GJ	5.84	5.65	4.40	3.80	3.60	3.57	3.45	3.36	3.30	3.20	3.20
占比（地方热电装机容量/浙江省电力总装机容量）	-	4.70%	4.77%	5.14%	4.85%	5.06%	5.81%	6.34%	6.71%	6.67%	6.63%	6.80%
占比（地方热电发电量/浙江省电力总发电量）	-	-	-	9.35%	6.88%	7.11%	7.48%	6.83%	6.64%	5.98%	6.70%	9.13%

数据来源：浙江省历年《能源生产与消费白皮书》、2019年《电力工业统计资料汇编》

近8年来，与“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浙江省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厂”等行业统计数据相比，新中港在供热标准煤耗明显低于或与行业统计数据基本持平的情况下，供电标准煤耗远低于行业统计数据，能耗低的优势明显。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g/KWh	306.4	308	309	312	315	319	321	325
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热标准煤耗	kg/GJ	39.5	37.7	39.2	38.9	39	38.7	39.6	39.8
浙江省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g/KWh	296.7	296	296	298	298	299	303	305
浙江省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热标准煤耗	kg/GJ	37.7	37.5	38.67	37.1	37.4	37.1	37.9	39.1
新中港供电标准煤耗	g/KWh	166	174	172	188	190.2	195	197	197
新中港供热标准煤耗	kg/GJ	37.4	37.51	37.33	38.39	37.55	37.15	37.98	37.64

数据来源：浙江省历年《能源生产与消费白皮书》、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新中港报表

新中港采用全背压机组运行，避免了抽凝及冷凝机组高达50%以上的冷端热损失，报告期内全厂综合热效率保持在8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入：			
消耗标煤量（吨）	323,342.150	365,429.720	360,088.980
其中，天然气折算标煤量（吨）	2,389.320	2,952.560	2,713.060
投入热当量（GJ）	9,476,382.395	10,710,014.230	10,553,343.790
产出：			
供热量（吨）	2,400,855.000	2,666,353.000	2,552,672.000
供热量（GJ）	7,026,363.851	7,877,223.000	7,658,016.000
供电量（万千瓦时）	32,157.104	37,101.848	36,889.220
供电对应热当量（GJ）	1,157,655.744	1,335,666.530	1,328,011.920
产出热当量（GJ）	8,184,019.595	9,212,889.530	8,986,027.920
全厂综合热效率	86.36%	86.02%	85.15%

注：上表中，“产出热当量”未计入公司办公、生活、检修、基建等用电用热，因此实际全厂综合热效率应高于表中“全厂综合热效率”。

2020年12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做好发电行业配额预分配工作的通知》（国环规气候〔2020〕3号），将全国2,225家发电企业（包括燃气电厂）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发行人也纳入其中。基于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2019年碳排放权交易配额为1,381,892.03吨二氧化碳当量，2020年为1,266,989.01吨。

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对发行人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核查，于2020年7月4日核定发行人2019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1,196,912.95吨，较当年碳排放权交易配额低184,979.08吨。

发行人经自查已出具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初步填报提交，尚未经第三方机构核查，2020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954,069吨，较当年碳排放权交易配额低312,920.01吨。

根据有关办法，上述节余的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可在市场交易。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实际供电碳排放强度、供热碳排放强度低于生态环保部“国环规气候〔2020〕3号”文规定的碳排放供电基准值、供热基准值，其中2019年实际供电碳排放强度、供电碳排放强度分别较基准值（全国III类机组）低48.26%、

3.54%，2020 年实际供电碳排放强度、供电碳排放强度分别较基准值低 57.59%、15.87%。具体对比如下：

机组类型	机组类别范围	供电碳排放强度 (tCO ₂ /MWh)	供热碳排放强度 (tCO ₂ /GJ)	
全国基准值 ¹	I	300MW 等级以上常规燃煤机组	0.877	0.126
	II	300MW 等级以下常规燃煤机组	0.979	0.126
	III	燃煤矸石、水煤浆等非常规燃煤机组(含燃煤循环流化床机组)	1.146	0.126
	IV	燃气机组	0.392	0.059
发行人	III	燃煤循环流化床机组	2019 年度(核查 ²)	
			0.5929	0.12154
			2020 年度(初审 ³)	
			0.486	0.106

注释：发行人申报 2020 年碳排放强度比 2019 年低，主要是 2019 年燃煤元素碳含量按缺省值计算，2020 年燃煤元素碳含量实测值计算。

数据来源：1、2019 年-2020 年全国发电行业各类机组碳排放基准值来自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纳入 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做好发电行业配额预分配工作的通知》(国环规气候〔2020〕3 号)；

2、发行人 2019 年数据来自广州能源监测研究院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对发行人核查出具的《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2020 年 7 月 4 日，P39)；

3、发行人 2020 年数据来自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发电设施(2020 年)》(2021 年 4 月 24 日，P11)。

(2) 环境保护优势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经浙江省环保监测中心测试、通过了由绍兴市环保局和绍兴市经信委组织的全厂超低排放(即按天然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验收。公司的超低排放工艺路线已作为《浙江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编制说明中唯一的热电厂案例，是浙江省经信委等六部门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浙经信电力〔2015〕371 号)推荐的技术路线之一，是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53-2018)所述的炉内脱硫和炉后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相结合的典型超低排放技术路线。

公司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所采用的环保技术工艺路线没有脱硫废水、白羽烟等二次污染，全厂产生废水较少，且已全部回收利用。虽然发

行人在新投资建设的项目中，所配套的环保设施一次性投入较大，但运营成本较低，对收益水平的综合影响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自 2016 年超低排放验收以来，在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标准趋严的背景下，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

(3) 区位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前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完成管网铺设、热源点布局等长期基础性设施才能开始输送蒸汽进行供热，在经营上也存在规模效益，因此，某一区域内的供热基础设施一旦完成建设，其他企业因为成本高昂以及管网布局困难等原因很难再介入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是嵊州市地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具有 150 多家下游客户，其区域优势和先发优势明显。

热电企业都有明确的供热范围，在所在城市或区域供热管网范围内行业竞争度较低。但从发行人周边县市实际情况看，原共有 28 家公用热电厂（2012 年），目前降为 16 家，分布较为密集，该等热电厂客户结构中，印染、造纸客户占比较大，特别是印染行业，绍兴市年产纺织面料 180 余亿米。而蒸汽成本在印染、造纸客户的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印染业务的流动性和造纸客户的生产积极性都与汽价和蒸汽品质有关，这也导致了扩大到发行人周边县市范围，热电厂之间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

① 嵊州市 2016-2020 年均被评为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百强县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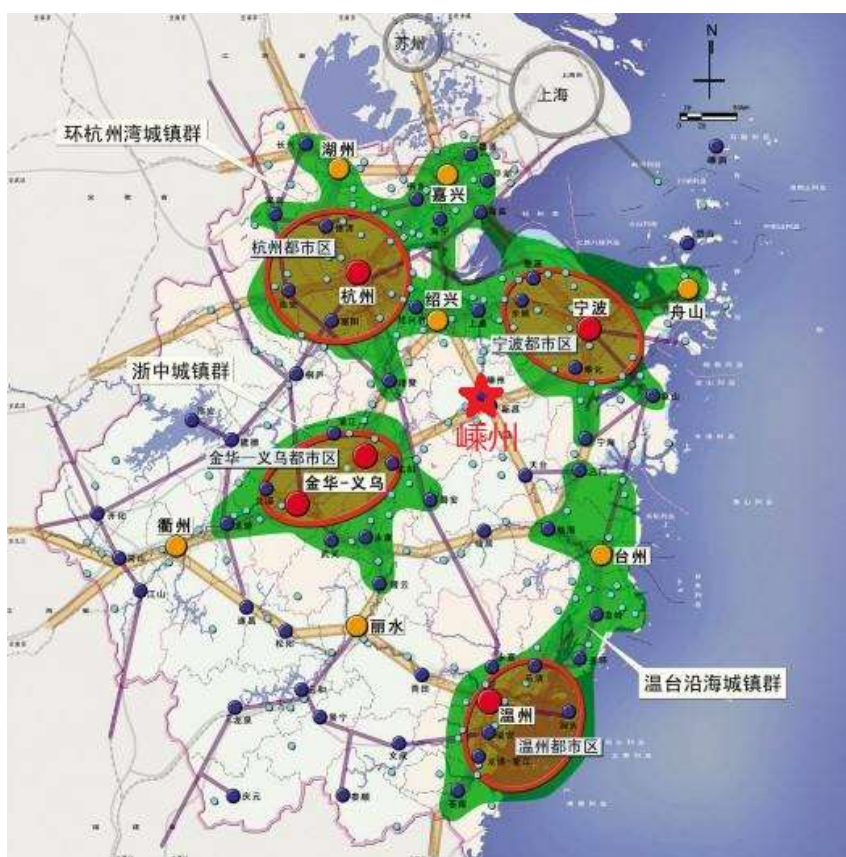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县域经济课题组主编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县域经济发展报告》，嵊州市均被评为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百强县之列。根据嵊州市 2014 年至 2019 年各年统计年鉴，从嵊州市近五年经济数据表可看出，2019 年嵊州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89.15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1,271.00 元，财政总收入达到 69.67 亿元。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年末总人口	万人	73.31	73.05	72.99	72.87	72.63	72.4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23.04	444.92	485.39	525.30	560.65	589.15
增长率	-	7.03%	5.17%	9.10%	8.22%	6.73%	6.30%
全社会工业总产值	亿元	990.15	873.49	848.84	892.87	923.75	982.91
增长率	-	-1.71%	-11.78%	-2.82%	5.18%	14.80%	6.40%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92.12	223.02	269.12	299.51	228.20	233.83
增长率	-	18.22%	16.08%	20.67%	11.29%	17.00%	2.5%
财政总收入	亿元	41.46	46.79	48.78	60.28	69.32	69.67
增长率	-	10.34%	12.86%	4.26%	23.56%	15.00%	0.5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058.00	44,506.00	48,062.00	52,039.00	56,360.00	61,271.00
增长率	-	1.17%	8.40%	7.99%	8.27%	8.30%	8.70%

数据来源：嵊州市 2014 年至 2019 年各年统计年鉴。

② 嵊州市位于浙江省四大都市区的中心地带



嵊州属浙江省“一小时经济圈”，处于浙江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的十字交叉位置，位于环杭州湾、温台沿海和金衢丽高速公路沿线三大产业带的中心位置。未来在甬金铁路和杭绍台客运专线建成后，嵊州市将形成十字型的铁路枢纽，在经济方面将全面受益于四大都市区的外溢效应。其中，甬金铁路即宁波至金华铁路，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开工建设，预计将在 2022 年底前建成投用，借此嵊州将正式纳入义绍甬舟大通道范畴；杭绍台客运专线是连接杭州、绍兴、台州三

地的城际客运专线，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底完工。

(4) 客户资源优势

① 嵊州市 4 家医药公司均为公司客户，其中 3 家为医药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嵊州市 4 家医药公司均为公司热用户，合计贡献了公司 2020 年供热收入的 3.43%。其中包括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40）、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19）、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6）全资子公司浙江来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医药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未来随着医药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充产能，对公司的热力需求将继续增长。

② 绍兴市是亚洲最大的印染加工基地，嵊州市又是全球最大的领带生产和外贸出口基地，纺织产业相关工艺用热需求较大

绍兴市纺织产业已形成涵盖上游的 PTA、聚酯、纺丝，中游的织造、印染，下游的服装、服饰、领带、袜业、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国内产业链最完整、最具竞争优势的纺织产业集群；绍兴中国轻纺城是亚洲规模最大、成交额最高、经营品种最多的纺织品专业批发市场。中游环节方面，绍兴市是亚洲最大的印染加工基地，绍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17 年生产印染布 182.10 亿米，产量占全国的 34.71%；下游环节方面，嵊州市又是全球最大的领带生产和外贸出口基地，年产领带 3 亿多条，产量占全国的 90%，占全球的 60%。纺织、领带产业的印染、色织、定型工艺均需要供热。其中，雅戈尔盛泰纺织印染基地贡献了公司 2020 年供热收入的 11.59%。

③ 嵊州市的仙岩造纸基地所生产的瓦楞箱板纸需求旺盛，供热持续增长

仙岩工业园区的造纸厂主要制造瓦楞箱板纸，近几年电子商务迅速发展，快递商品等不可或缺的瓦楞箱板纸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造纸厂加热烘干等工艺热需求持续增长，因近年来环保压力较大，仙岩造纸基地各造纸厂已关停自备热电厂或小锅炉，由新中港供热，造纸厂共贡献了公司 2020 年供热收入的 29.58%。

④ 嵊州作为中国厨具之都及中国最大集成灶产品研发制造基地，配套泡沫包装材料生产需持续用热

嵊州市被中国五金制品协会评为“中国厨具之都”，是中国最大的集成灶产品研发制造基地。厨具电器等成品销售需要使用泡沫包装材料，而生产泡沫需要持续用热，泡沫厂共贡献了公司 2020 年供热收入的 3.24%。

⑤ 嵊州产业结构比较均衡，公司供热收入不受单一产业景气度影响而造成大幅波动

嵊州市产业结构不断转型优化，公司客户包含造纸、印染、医药、化工、食品等行业 150 余家工业企业，公司供热收入不受单一产业景气度影响而造成大幅波动。

(5) 管理和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发展以来重视技术创新，公司前身 1992 年投产了配置全国第一台双温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得了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2 年投产了全国首台高温高压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全国首台用于热电联产的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 4 号机。2012 年采用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以及超高压参数的反动式背压机组（130 吨/小时 CFB 锅炉，18 兆瓦背压机组）的 5 号机投产。此后，又对 3 号机（升为超高压背压机）、2 号机（升为次高压背压机）进行彻底翻新技术改造。由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在能源消耗和环境保护等方面，都远超于同行业水平。

本公司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具有多年热电企业管理工作经验，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且长期保持稳定，他们在热电联产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特别是在节能技术和安全生产技术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优势，为公司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 69,307.75 万元，累计折旧为 40,463.1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844.64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1.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25.23	6,253.14	-	4,572.09	42.24%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8,227.31	26,331.51	-	11,895.81	31.12%
管网	18,084.59	6,061.17	-	12,023.42	66.48%
运输工具	1,133.94	929.65	-	204.29	18.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6.68	887.65	-	149.03	14.38%
合计	69,307.75	40,463.12	-	28,844.64	41.62%

1、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有锅炉、汽轮发电机组、供热管网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2#锅炉本体	1	1,139.85	820.11	71.95%
2#汽轮发电机组	1	560.47	215.35	38.42%
3#锅炉本体	1	1,926.42	935.18	48.55%
3#汽轮发电机组	1	1,560.92	644.72	41.30%
4#锅炉本体	1	2,353.16	117.66	5.00%
4#汽轮发电机组	1	2,929.52	146.48	5.00%
5#锅炉本体	1	3,049.71	637.96	20.92%
5#汽轮发电机组	1	1,755.72	310.28	17.67%
燃气锅炉本体	2	844.56	573.65	67.92%
热网城东线	1	6,151.36	3,756.63	61.07%
热网东北线	1	1,132.41	425.99	37.62%
热网南线	1	1,334.23	402.46	30.16%
热网西北线	1	129.94	89.62	68.97%
热网仙岩线	1	3,960.84	2,937.47	74.16%
热网园区线	1	1,965.22	1,272.49	64.75%
热网中压北线	1	579.30	480.17	82.89%
热网中压南线	1	160.10	134.20	83.82%
热网中压城东线	1	2,527.21	2,517.20	99.60%
热网主蒸汽管道等设备	1	143.98	7.20	5.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	------	-----	----	---------------------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1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843号	新中港	嵊州市罗东路28号	22,696.35
2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976号	新中港	嵊州市罗东路28号	8,039.00
3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267号	新中港	嵊州市罗东路28号	59.09
4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7624号	能源科技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1901室	1,385.43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843号	新中港	嵊州市罗东路28号	46,660.00	工业用地
2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114号	新中港	嵊州市罗柱岙	782.61	工业用地
3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976号	新中港	嵊州市罗东路28号	75,757.00	工业用地
4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267号	新中港	嵊州市罗东路28号	1,582.00	工业用地
5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7624号	能源科技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1901室	147.40	综合(办公)

上述的1、3、5项土地和相应房产存在抵押情况。

2、知识产权情况

发行人知识产权均为专利权，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0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开关柜	ZL201921802594.2	2020年5月1日	实用新型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开关柜	ZL201921805257.9	2020年5月1日	实用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新型	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热网蒸汽流量计 自控保温防冻装置	ZL201921802855.0	2020年5月8日	实用新型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布风板风帽	ZL201921802641.3	2020年6月30日	实用新型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导向支架	ZL201921802644.7	2020年6月23日	实用新型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供热负荷调峰用 蓄水箱系统	ZL201921805234.8	2020年6月9日	实用新型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换热装置	ZL201921802666.3	2020年6月30日	实用新型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环锤式破碎机	ZL201921801331.X	2020年7月10日	实用新型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9	低氮燃烧循环流化床 锅炉	ZL201921802668.2	2020年7月28日	实用新型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节能降压的低压 除氧系统	ZL201921805178.8	2020年7月31日	实用新型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中压除氧器乏汽 热能回收系统	ZL201911019222.7	2021年5月11日	发明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 有限公司

上述 11 项专利均在有效期内，根据《专利法》第 42 条的规定，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发明专利的期限为 20 年，均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业务资质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新中港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41709-00298	2020.12.03	2029.03.09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	取水许可证	D330683S2021-0024	2021.04.19	2025.12.31	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3	排污许可证	91330683704477704R001P	2020.07.28	2025.06.30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经营范围载明经营事项已取得业务资质，上述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

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越盛集团持有本公司 93.34%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无其他经营业务。越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谢百军和谢迅，谢百军和谢迅未在本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竞争，越盛集团、谢百军和谢迅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之“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比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比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比
计量公秤	过磅费	协议价	47.70	100.00	0.14	50.94	100.00	0.13	49.21	100.00	0.12
生活服务	餐饮服务	协议价	-	-	-	-	-	-	9.79	100.00	0.29
合计			47.70	100.00	0.14	50.94	100.00	0.13	59.00	-	-

注：表格中计量公秤占比为当期关联采购额与当期营业成本之比；公司将生活服务提供的餐饮服务计入管理费用，表格中生活服务占比为当期关联采购额与当期管理费用之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计量公秤采购过磅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49.21 万元、50.94 万元和 47.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2%、0.13% 和 0.14%，占比较小，预计该关联交易将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活服务采购餐饮服务，2018 年度，发行人向生活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9.79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0.29%，占比较小，为规范关联交易，生活服务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注销，该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计量公秤	房屋建筑物	协议价	1.04	100.00	0.00	1.04	100.00	0.00	1.04	100.00	0.00

发行人向计量公秤出租磅房，供计量公秤提供过磅服务。报告期内，计量公秤向发行人支付的磅房租金分别为 1.04 万元、1.04 万元和 1.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7%、0.0016% 和 0.0018%，占比较小，预计该关联交易将持续。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计量公秤	-	-	10,869.6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谢亮	-	-	4,316.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1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1	11
报酬总额	386.25	355.52	329.45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并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因此需要支付上述人员薪酬。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¹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	本公司	50,000,000.00	2020.2.26	2021.2.26	否
谢百军、丁玲莉	本公司	36,000,000.00	2020.5.27	2021.5.26	否
谢百军、丁玲莉	本公司	27,000,000.00	2020.5.28	2021.5.27	否
谢百军、丁玲莉	本公司	21,000,000.00	2020.6.16	2021.6.15	否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0.11.11	2021.5.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¹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能源科技	本公司	69,990,000.00	2020.6.23	2025.6.3	否
越盛集团、谢百军、丁玲莉、能源科技	本公司	30,010,000.00	2020.6.24	2025.6.3	否
谢百军、越盛集团	本公司	19,539,618.00	2017.6.8	2022.6.8	否
谢百军、越盛集团	本公司	19,539,618.00	2017.7.3	2022.7.3	否

注释：1、“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审计报告经批准对外报出时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越盛集团	出售固定资产	-	-	-
越盛集团	购买固定资产	-	75,911.00	-
越盛集团	购买无形资产	-	788,568.00	-
合计		-	864,479.00	-

2019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越盛集团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越盛集团将位于嵊州市罗东路 28 号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嵊州不动产权第 0055010 号、面积 1,58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面积 59.0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转让于本公司，转让资产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8 月 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中列示纳入评估范围的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3.93 万元，其评估增值 17.55 万元，增值率为 26.44%。2019 年 8 月，转让资产最终入账价值为 86.45 万元，其中资产不含税评估值为 83.93 万元，契税为 2.52 万元。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计量公秤、生活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很小，有关协议定价公允；发

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评价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理助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9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谢百军	董事长	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越盛集团
谢迅	董事	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越盛集团
汪爱民	董事	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越盛集团
刘景越	董事	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越盛集团
张世宏	董事	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越盛集团
翁郑龙	董事	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越盛集团
骆仲泱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越盛集团
娄杭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越盛集团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周淳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越盛集团

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简历如下：

1、**谢百军**先生：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谢迅**先生：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汪爱民**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3年12月参加同济大学经管学院嵊州市干部研修班学习。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电气一司配、电气班长、值长、分厂设备动力科长、检修部副主任、发电部主任、生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刘景越**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省电力职业技术学院。1997年至2005年于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从事汽机安装工作。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发电部副主任、发电部主任、检修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生技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生技部主任。

5、**翁郑龙**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电力职业技术学院。199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检修部副主任、检修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发电部主任。

6、**张世宏**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2000年加入本公司后，曾担任计算机及计量中心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计算机及计量中心主任。

7、**骆仲泱**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教授，毕业于浙江大学物理系。原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院长、能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大学可持续能源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育部能源动力学

科教指委副主任委员、山西省低碳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特聘委员、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能源研究会理事长、浙江省科协常委。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模范教师”、第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浙江省批准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多项个人荣誉奖。担任《Applied Energy》、《Fuel Processing Technology》等 11 个国内外期刊编委。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娄杭**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浙江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周淳**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博连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助理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 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赵昱东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越盛集团
童英裁	监事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越盛集团
胡浙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职工民主选举

公司全体监事简历如下：

1、**赵昱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电气运行班长、值长、发电部副主任、主任，检修部主任、供应科科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2、**董英裁**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保卫科科长、车辆管理科科长、保安经理、行政安保部主任、武装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行政安保部主任、武装部部长等职务。

3、**胡浙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自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发电部值长、燃料部副主任、供热部副主任、发电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供热部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谢迅	总经理	2020年11月
汪爱民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
刘景越	总工程师	2020年11月
翁郑龙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1月
吴建红	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
王幼妃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谢迅**先生：其简历见本小节之“（一）董事会成员”之“2、谢迅”。
- 2、**汪爱民**先生：其简历见本小节之“（一）董事会成员”之“3、汪爱民”。
- 3、**刘景越**先生：其简历见本小节之“（一）董事会成员”之“4、刘景越”。
- 4、**翁郑龙**先生：其简历见本小节之“（一）董事会成员”之“5、翁郑龙”。

5、**吴建红**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毕业于绍兴高等专科学校。自公司成立至今从事公司财务工作，历任财务

负责人、财务部主管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王幼妃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一级。2003年加入公司后，任总经办主任。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任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谢百军	董事长	持有越盛集团 52%的股权,持有越电投资 21.3915%的股份
谢迅	董事、总经理	持有越电投资 1.2241%的股份
汪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越电投资 1.7871%的股份
刘景越	董事、总工程师	持有越电投资 1.2241%的股份
翁郑龙	董事、总经理助理	持有越电投资 1.2241%的股份
张世宏	董事	持有越电投资 1.2241%的股份
赵昱东	监事会主席	持有越电投资 4.2842%的股份
童英裁	监事	持有越电投资 0.9303%的股份
胡浙军	监事	持有越电投资 0.4896%的股份
吴建红	财务总监	持有越电投资 1.2241%的股份
王幼妃	董事会秘书	持有越电投资 1.2241%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丁玲莉	谢百军的配偶, 谢迅之母	持有越电投资 1.6402%的股份
谢亮	谢百军之子, 谢迅之弟	持有越电投资 1.2241%的股份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丁玲君	谢百军的配偶之妹	持有越电投资 0.6120% 的股份
谢六英	谢百军之妹	持有越电投资 0.1224% 的股份
俞琦	汪爱民的配偶之弟	持有越电投资 0.1224% 的股份
沈华	赵昱东的配偶	持有越电投资 0.1224% 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及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谢百军与谢迅为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谢百军	董事长	越盛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越电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控股股东 48% 的股权
汪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越盛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越电投资	董事	持有控股股东 48% 的股权
刘景越	董事、总工程师	越盛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越电投资	董事	持有控股股东 48% 的股权
翁郑龙	董事、总经理助理	越盛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越电投资	董事	持有控股股东 48% 的股权
张世宏	董事	越盛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越电投资	董事	持有控股股东 48% 的股权
骆仲泱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能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
		浙江大学可持续能源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娄杭	独立董事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周淳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助理教授	无
赵昱东	监事会主席	越盛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越电投资	监事	持有控股股东 48%的股权
		计量公秤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精密模具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童英栽	监事	越盛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计量公秤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越电投资	监事	持有控股股东 48%的股权
胡浙军	监事	越盛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越电投资	监事	持有控股股东 48%的股权
吴建红	财务总监	越盛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越电投资	董事	持有控股股东 48%的股权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确认与声明，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是否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谢迅	董事、总经理	杭州骏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汽车轮胎、汽车配件、橡胶制品。	认缴出资金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否
娄杭	独立董事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	0.6975%	否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是否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0%	否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0.75%	否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薪酬总额
谢百军	董事长	53.85
谢迅	董事、总经理	43.24
汪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36.03
刘景越	董事、总工程师	37.91
翁郑龙	董事、总经理助理	35.45
张世宏	董事	22.20
骆仲泱	独立董事	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薪[注]
娄杭	独立董事	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薪[注]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总额
周淳	独立董事	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薪[注]
赵昱东	监事会主席	36.34
童英裁	监事	17.95
胡浙军	职工代表监事	36.82
吴建红	财务总监	36.96
王幼妃	董事会秘书	29.52

[注] 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薪，但三名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独董津贴，2020 年度骆仲泐、娄杭、周淳三名独立董事领取的独董津贴金额合计 26.00 万元。

2020 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其它收入相关的待遇。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越盛集团，越盛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3.3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1998-06-30	注册资本	5,033.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百军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北直街 37 号嵊州大厦 909 室		
股东构成	谢百军持有 52%，越电投资持有 48%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经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97,203.49 万元	
			净资产	61,357.40 万元	
			净利润	15,781.63 万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谢百军、谢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直接持有越盛集团 52% 的股份，谢百军和谢迅分别持有越电投资 21.3915% 和 1.2241% 的股权，越电投资持有越盛集团 48% 的股份。

谢百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 330623194812*****，现任公司董事长，住所为浙江省嵊州市。1948 年出生，1967 年毕业于浙江电力学校，2010 年 6 月 18 日取得华中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已获大专、本科学历，MBA、EMBA 硕士学历。1968 年于浙江电管局金

华凤凰山发电厂担任汽机运行工、技术员；1969年应征入伍，在部队历任战士、班长、营书记（兼军械员）、团助理员、师助理员、市人武部军事科长等，曾被评为南京军区“两用人才标兵”。1985年于嵊县发电厂筹建办任支部书记，历任厂长、书记、热电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转制为民营股份制企业，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1994年11月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1994年12月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自新中港1997年10月成立至2003年12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为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优秀复员转业军人，2016年被评为“全国爱国拥军模范”，2019年被评为浙江省首届“最美退役军人”，并担任全国热电专委会（行业协会）委员、浙江省节能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热电专委会会长、绍兴节能协会会长、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特种设备节能分技术委员会（SAC/TC20/SC12）专家等社会公职，曾任嵊州市1届市委候补委员、7届人大代表，绍兴市2届人大代表。

谢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身份证号为330623197709*****，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1977年出生，2003年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硕士学历。2004年加入新中港，历任新中港工程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为嵊州市人大代表。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121,171.27	189,578,667.83	167,053,08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8,805,937.36	60,034,975.83	59,281,257.18
应收账款	86,580,419.75	82,555,597.29	55,572,385.97
预付款项	4,325,504.39	3,652,800.63	3,291,367.0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9,585.76	1,186,986.07	88,705.52
其中：应收利息	134,585.76	954,236.07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3,001,118.36	36,247,227.93	48,420,608.74
其他流动资产	4,904,804.29	141,566.37	5,837,218.61
流动资产合计	375,918,541.18	373,397,821.95	339,544,625.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019,255.76	9,225,775.16	8,495,134.71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68,916.87	84,453.51	99,990.15
固定资产	288,446,370.54	284,777,784.88	311,288,511.60
在建工程	161,486,825.54	15,732,903.18	1,298,459.94
无形资产	35,886,027.07	36,678,985.63	38,539,706.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96,517.78	1,496,285.10	1,680,82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2,913.47	5,258,882.29	4,164,49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72,578.64	31,586,284.38	1,807,78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529,405.67	384,841,354.13	367,374,903.12
资产总计	946,447,946.85	758,239,176.08	706,919,52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184,830.56	114,000,000.00	146,000,000.00
应付票据	-	18,990,000.00	-
应付账款	25,769,448.04	12,070,587.46	11,736,874.79
预收款项	-	5,474,185.70	3,607,069.98
合同负债	4,981,296.57	-	-
应付职工薪酬	8,316,587.87	7,958,836.58	7,448,786.49
应交税费	10,604,676.85	19,133,116.09	12,071,625.9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890,175.55	3,457,095.99	1,552,909.53
其中：应付利息	-	154,847.92	206,020.83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20,983.87	19,135,507.42	20,901,676.03
流动负债合计	234,567,999.31	200,219,329.24	203,318,94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33,451.39	-	-
长期应付款	15,701,475.28	39,731,812.13	62,076,672.5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1,315.90	1,651,999.78	1,047,38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96,242.57	41,383,811.91	63,124,057.86
负债合计	352,564,241.88	241,603,141.15	266,443,000.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360,800.00	320,360,800.00	320,360,800.00
资本公积	1,879,709.73	1,879,709.73	1,879,709.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5,345,181.92	29,466,483.78	13,662,651.37
未分配利润	226,298,013.32	164,929,041.42	104,573,36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883,704.97	516,636,034.93	440,476,527.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883,704.97	516,636,034.93	440,476,52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447,946.85	758,239,176.08	706,919,528.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0,987,274.04	649,996,923.16	619,440,476.81
减：营业成本	336,559,773.84	396,684,924.53	409,580,686.2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4,727,269.86	5,426,236.20	4,243,308.45
销售费用	1,705,453.09	1,848,646.11	1,775,067.12
管理费用	33,738,064.62	33,366,449.58	33,437,960.95
研发费用	7,700.00	217,130.58	78,327.58
财务费用	3,463,182.99	5,637,531.96	12,799,488.30
其中：利息费用	5,609,809.78	6,352,293.98	8,532,083.86
其中：利息收入	5,564,792.47	5,993,459.92	2,915,357.56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231.01	-724,265.9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55,257.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18,76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11.88	6,445.86	-15,343.72
其他收益	289,693.19	38,670.11	111,428.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751,079.94	206,136,854.21	158,495,746.76
加：营业外收入	8,749,339.00	2,763,346.76	2,599,342.38
减：营业外支出	249,913.22	240,696.84	9,466,07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250,505.72	208,659,504.13	151,629,015.87
减：所得税费用	41,912,635.68	52,409,797.17	38,109,813.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337,870.04	156,249,706.96	113,519,202.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337,870.04	156,249,706.96	113,519,202.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337,870.04	156,249,706.96	113,519,202.53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填列）	157,337,870.04	156,249,706.96	113,519,20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337,870.04	156,249,706.96	113,519,202.53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773,137.28	670,335,185.91	666,636,81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72,005.68	9,834,221.26	6,378,48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045,142.96	680,169,407.17	673,015,30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918,471.39	353,505,723.16	416,137,74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57,444.83	39,540,881.48	40,889,92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89,243.44	70,338,743.12	49,706,36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3,113.04	20,644,327.78	9,104,40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678,272.70	484,029,675.54	515,838,43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66,870.26	196,139,731.63	157,176,86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18,7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96.46	68,256.88	119,17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96.46	68,256.88	200,637,94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525,296.96	38,460,782.53	14,910,58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25,296.96	38,460,782.53	114,910,58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54,500.50	-38,392,525.65	85,727,35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000,000.00	164,000,000.00	1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07,308.32	5,247,30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00,000.00	221,007,308.32	192,247,30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0	196,000,000.00	2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624,768.29	86,493,666.89	19,860,00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5,824.00	87,021,477.00	101,143,8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90,592.29	369,515,143.89	348,003,83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407.71	-148,507,835.57	-155,756,52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9	-247.10	-1,02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1,777.38	9,239,123.31	87,146,66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85,667.83	167,046,544.52	79,899,87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07,445.21	176,285,667.83	167,046,544.52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报告期内《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654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67,369.93	557,198.07	33,539.6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17,993.19	2,175,974.28	2,484,99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518,767.1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9,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783.83	-170,406.46	-289,180.39
小 计	9,488,407.09	2,562,765.89	-6,251,879.3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77,290.57	650,865.68	-1,453,491.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11,116.52	1,911,900.21	-4,798,388.1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11,116.52	1,911,900.21	-4,798,388.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0,226,753.52	154,337,806.75	118,317,59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合并口径）	4.52%	1.22%	-4.23%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0	1.86	1.67
速动比率（倍）	1.46	1.68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7	31.63	37.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25	31.86	37.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5	9.41	10.43
存货周转率（次）	9.72	9.37	10.7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7	0.89	0.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169.04	25,925.74	20,444.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95	33.85	18.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0.61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3	0.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0.34	0.22	0.49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发行人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9.40	0.49	0.49
	2019年度	34.08	0.49	0.49
	2018年度	29.5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8.07	0.47	0.47
	2019年度	33.66	0.48	0.48
	2018年度	30.83	0.37	0.37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7,591.85	39.72	37,339.78	49.25	33,954.46	4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52.94	60.28	38,484.14	50.75	36,737.49	51.97
资产总计	94,644.79	100.00	75,823.92	100.00	70,69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均较为稳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非流动资产，特别是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392.21	98.76	64,438.99	99.14	61,191.94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706.52	1.24	560.70	0.86	752.11	1.2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57,098.73	100.00	64,999.69	100.00	61,944.0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3,653.49	99.99	39,666.94	100.00	40,500.24	98.88
其他业务成本	2.49	0.01	1.55	0.00	457.83	1.12
营业成本合计	33,655.98	100.00	39,668.49	100.00	40,958.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蒸汽和电力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9%、99.14%和 98.76%，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热水、工业用水、粉煤灰及废渣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租赁磅房计提的折旧费用，2018 年销售了一批煤，该批煤的采购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导致当年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大。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产品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40,744.36	71.36	47,455.51	73.01	45,115.11	72.83
电力	15,647.86	27.40	16,983.48	26.13	16,076.83	25.95
其他业务	706.52	1.24	560.70	0.86	752.11	1.21
合计	57,098.73	100.00	64,999.69	100.00	61,94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2.83%、73.01%和 71.36%，电力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5.95%、26.13%和 27.40%。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发行人蒸汽业务收入和电力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增加；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蒸汽业务收入和电力业务收入金额均有所下降，但蒸汽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而电力业务收入占比增长，主要因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取得超低排放电价补贴不含税收入 1,211.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各类产品成本的金额和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26,497.29	78.73	31,753.95	80.05	32,104.41	78.38
电力	7,156.20	21.26	7,912.99	19.95	8,395.84	20.5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2.49	0.01	1.55	0.00	457.83	1.12
合计	33,655.98	100.00	39,668.49	100.00	40,95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78.38%、80.05%和 78.73%，电力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20.50%、19.95%和 21.26%，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因煤炭价格下跌，发行人蒸汽和电力业务成本均有所下降；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因煤炭价格进一步下降以及蒸汽和电力销量下降，发行人蒸汽和电力业务成本均有所下降。

(3) 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具有区域性，其营业收入全部集中在浙江省嵊州市。

(4) 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907.18	17.57%	13,569.36	21.06%	12,786.36	20.90%
第二季度	14,049.00	24.91%	17,205.27	26.70%	17,173.37	28.06%
第三季度	14,388.13	25.51%	15,601.42	24.21%	14,980.52	24.48%
第四季度	18,047.90	32.00%	18,062.94	28.03%	16,251.69	26.56%
合计	56,392.21	100.00%	64,438.99	100.00%	61,191.94	100.00%

注释：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超低排放电价补贴 1,211.93 万元，若剔除该补贴金额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各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7.95%、25.46%、26.07%、30.5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及嵊州地区的服装领带、印染、造纸、医药公司，下游蒸汽客户连续生产的工艺特点决定了其对热负荷需求稳定，季节波动性较小。发行人各年度第一季度收入较低，其余三季度收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第一季度春节假期的影响。

(5) 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蒸汽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蒸汽业务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蒸汽销售平均单价（元/吨）	170.71	-4.81%	179.34	0.44%	178.55
蒸汽销售数量（万吨）	238.67	-9.80%	264.62	4.73%	252.67
蒸汽销售收入（万元）	40,744.36	-14.14%	47,455.51	5.19%	45,115.11

发行人蒸汽业务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5.19%，主要原因为：第一，下游客户用热需求稳定增长，2019 年蒸汽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增长 4.73%；第二，因煤炭价格成本上涨及增值税税率下调，公司蒸汽销售单价有小幅增加，2019 年蒸汽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0.44%。发行人蒸汽业务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4.14%，主要原因为：第一，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用热需求有所下降，2020 年蒸汽销售数量较 2019 年下降 9.80%；第二，因煤炭价格成本下降及为支持下游企业妥善应对疫情冲击等因素，公司蒸汽销售单价有小幅下降，2020 年蒸汽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4.81%。

②电力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Wh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电力结算单价	0.4476	0.61%	0.4449	2.32%	0.4348
电力结算电量（万 KWh）	32,251.090	-15.90%	38,346.966	3.71%	36,976.394
环保电价补贴（万元）	1,211.93	-	-76.19	-	-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15,647.86	-7.86%	16,983.48	5.64%	16,076.83

公司 2019 年电力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906.65 万元，增长幅度为 5.64%，主要原因系：第一，2019 年公司将多收的环保电费上交财政，金额为 76.19 万元；第二，2019 年电力结算期间与 2018 年不同。

公司 2020 年电力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335.62 万元，下降幅度 7.86%，主要原因系：第一，为受疫情影响，2020 年的结算电量较 2019 年下降 15.90%；第二，2020 年电力销售收入包括 1,211.93 万元的超低排放电价补贴。2020 年 8 月 24 日，绍兴市

环境生态局向绍兴市发改委、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印发了《关于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超低排放电价考核结果的函》（绍市环函〔2020〕153号），函告了对截至2020年一季度包括发行人机组在内的执行超低排放电价的机组超低排放设施运行情况的考核结果，并提请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及时支付相关燃煤热电企业超低排放电价款。2020年9月7日，绍兴市环境生态局向绍兴市发改委、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印发了《关于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2020年二季度超低排放电价考核的函》（绍市环函〔2020〕163号），函告了2020年第二季度季度包括发行人机组在内的执行超低排放电价的机组超低排放设施运行情况的考核结果，并提请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及时支付相关燃煤热电企业超低排放电价款。该事项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属于经常性损益。

（6）营业成本的要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653.49	99.99	39,666.94	100.00	40,500.24	98.88
其中：直接材料	26,687.55	79.30	32,838.95	82.78	33,504.79	81.80
直接人工	1,589.73	4.72	1,370.37	3.45	1,321.67	3.23
制造费用	5,376.22	15.97	5,457.62	13.76	5,673.78	13.85
其他业务成本	2.49	0.01	1.55	0.00	457.83	1.12
合计	33,655.98	100.00	39,668.49	100.00	40,958.07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煤炭、石灰石、天然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经常领用的各类生产辅助设备及辅助材料等，在各年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各年占比分别为81.80%、82.78%和79.30%，2020年直接材料占比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直接材料耗用金额有所减少，而直接人工金额和制造费用金额变动不大，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提升。2019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2018年均有所增高，主要因为2019年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2018年有所减少。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租赁磅房计提的折旧费用，2018年销售了一批煤，该批煤的采购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导致当年其他业务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的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分别为 3.23%、3.45%和 4.72%。2019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18 年增长 48.70 万元，2020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19 年增长 219.36 万元，主要因为车间员工人数逐年有所上升且生产员工平均薪酬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各期占比情况为 13.85%、13.76%和 15.97%。2019 年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216.16 万元，主要因为：（1）2019 年修理费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2019 年计入制造费用的技术类员工人数减少，薪酬有所下降；2020 年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81.40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

3、毛利率分析

（1）产品毛利构成

报告期产品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14,247.07	60.77	15,701.56	61.99	13,010.70	62.00
电力	8,491.65	36.22	9,070.49	35.81	7,680.99	36.60
其他业务	704.03	3.00	559.15	2.20	294.29	1.40
合计	23,442.75	100.00	25,331.20	100.00	20,985.98	100.00

报告期内，蒸汽、电力和其他业务的毛利占比变化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20,985.98 万元、25,331.20 万元和 23,442.75 万元。2019 年毛利金额较 2018 年增长 4,345.22 万元，增幅 20.71%。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4.93%，毛利增长 20.71%，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煤炭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6.17%，营业成本与 2018 年基本保持一致，进而导致 2019 年毛利金额较 2018 年有较大增长。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1.06	38.97	33.8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32	38.44	33.8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33.00%至 42.00%之间。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8.97%，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因为：第一，2019 年煤炭价格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公司采购煤炭的成本有所降低；第二，由于 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税率再次降低，公司相应下调了中心汽价，蒸汽单价基本持平，但电力销售单价有所上升；第三，公司能耗进一步下降，其中供热煤耗基本持平，供电煤耗进一步下降。2020 年，在蒸汽销售价格和煤炭采购价格同时下降的综合影响下，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有小幅增长。

(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销售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蒸汽	72.25	62.66	34.97	73.64	63.38	33.09	73.73	62.88	28.84
电力	27.75	37.34	54.27	26.36	36.62	53.41	26.27	37.12	47.78
主营业务	100.00	100.00	40.32	100.00	100.00	38.44	100.00	100.00	33.81

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的毛利率高于蒸汽业务的毛利率，公司蒸汽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以上，贡献了公司 50%以上的毛利。蒸汽业务方面，报告期内，蒸汽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4%、33.09%和 34.97%，变化相对平稳。2019 年蒸汽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约 4.25 个百分点，主要系煤炭成本价格下降和增值税税率下降所致；2020 年蒸汽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约 1.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蒸汽销量有所下滑，用于顶峰的 2 台天然气锅炉的天然气耗用量大幅度减少，会提升发行人蒸汽毛利率；（2）2020 年疫情严重期间，发行人供汽量有所减少，供热比相比 2019 年同期有所降低，导致分摊至蒸汽的成本比例下降，进而提升发行人全年蒸汽毛利率。电力业务方面，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78%、53.41%和 54.27%，毛利率较高且变化相对平稳。2019 年电力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约 5.63 个百分点，主要系煤炭成本价格下降和增值税税率下降所致，同

时供电煤耗进一步下降。2020年电力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约0.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0年电力销售收入包括1,211.93万元的超低排放电价补贴。若剔除该笔超低排放电价补贴，发行人2020年电力业务毛利率则为50.43%，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疫情严重期间，发行人供汽量有所减少，供热比相比2019年同期有所降低，分摊至电力的成本比例上升，进而拉低发行人全年电力毛利率。

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远高于蒸汽业务毛利率主要以下原因：

一是电力产品的以热当量计的价格高于热力产品。电力与热力的价格对比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热电联产行业发展情况”之“2、国内热电联产供热发展状况”之“（3）我国热电联产行业发展趋势”之“C. 热电联产机组也在向高参数方向发展”。

二是根据现行热电联产行业成本分摊规定，热电联产企业是“以热定电”，即根据下游客户的用热量调度机组的供热出力，同时确定了发电出力（由供热量决定发电量），热电联产行业一直以来都是以供热比作为成本分摊的计算依据，只考虑按一次能源热量的消耗比例来分摊成本，没有考虑按输出能源的品位高低（焓值）来分摊成本，对于以供热为主的热电机组，较大比例的营业成本就主要由热力产品来承担。新中港公司每月计算一次供热比，报告期内每年供热比在0.8左右，意味着营业成本80%左右由蒸汽产品承担、20%左右由电力产品来承担，因此电力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发行人无完全可比上市公司，勉强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A、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和电力产品的生产及供应，以化石能源为燃料（主要使用煤炭，少部分天然气作补充），热力业务客户主要是工业企业，发行人热力业务和电力业务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99%左右。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完全可比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且对外供热的上市公司中较多从事的是供暖业务，从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业务模式来看与以向工业园区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业务有较大不同；另外，有部分上市公司以纯发电业务为主，在财务信息披露上未单独区分热电联产业务。因此，为尽量可比，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定为：热电

联产业务比重较大，且以向工业园区供热为主，同时热电联产业务相对独立、在财务信息披露上与纯发电业务或其他业务加以区分的上市公司。

据此，选取了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宁波热电（股票代码：600982）、东方盛虹（股票代码：000301，曾用简称：东方市场），富春环保、宁波热电与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其中，富春环保、宁波热电的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东方盛虹 2018 年 8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且该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行业分类变更为“化学纤维制造业”，考虑到重组后的业务包含热电联产业务，同时其 2017 年的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且热力用户为区域内的纺织企业，予以选取。

富春环保、宁波热电和东方盛虹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B、发行人与所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完全可比的原因

发行人与富春环保、宁波热电、东方盛虹不完全可比的原因如下：

a、富春环保的热电联产业务仅占营业收入的 50%左右，在包含了垃圾焚烧机组和污泥焚烧机组中的热电业务后占营业收入的 70%左右。富春环保营业收入构成按行业划分为热电联产机组、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煤炭（贸易）、纸制品销售、其他等，其中热电联产机组 2018 年、2019 年占比分别为 55.67%、45.81%；按产品划分为清洁热能、清洁电能、煤炭销售、冷轧钢卷、固废处置、纸制品销售、其他，其中清洁热能与清洁电能合计 2018 年、2019 年占比分别为 73.17%、56.62%。

富春环保有部分垃圾焚烧机组、污泥焚烧机组，该类机组政府补贴收入（为经常性收益，且计入收入）占比较大，同时供热汽价较低，而电价较一般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高。

b、宁波热电的热电联产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到 50%。宁波热电营业收入构成按行业划分为热电行业、商品贸易等，其中热电行业 2018 年、2019 年占比分别为 45.80%、46.43%。

宁波热电的热电联产业务装机容量中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占比较大，该机组以天然气为原料，电力定价机制与燃煤热电联产不同。同时宁波热电还有业务主体除

自产蒸汽外，还对外趸购蒸汽用于供热。

c、虽然东方盛虹 2017 年热电联产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0%，但 2018 年占比不到 2%。东方盛虹营业收入构成 2017 年按行业划分为电力热能、营业房租赁、平台贸易、房地产开发、广告业务、BT 项目管理费、其他等，其中电力热能占 71.37%；2018 年按行业划分为化纤、热电、原材料贸易、房地产开发、其他等，其中热电占 1.62%；2019 年按行业划分为化纤、热电、石化、其他等，其中热电占 3.52%。

除以上原因外，由于热电联产业务的区域性特点，发行人与富春环保、宁波热电、东方盛虹各自所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不同，电力、热力销售价格和业务规模的不同，也导致不完全可比。

②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富春环保	16.39%	17.81%	19.37%
宁波热电	9.10%	12.55%	12.99%
东方盛虹	5.95%	12.13%	13.8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0.48%	14.16%	15.39%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	41.06%	38.97%	33.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88%、38.97%和 41.06%，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占比高，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 99%。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较为综合，热电联产系其主要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热电联产业务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富春环保-热电联产机组	38.83%	45.81%	55.67%
宁波热电-热电行业	33.20%	46.43%	45.80%
东方盛虹-电力热能	3.18%	3.52%	1.62%
本公司	98.76%	99.14%	98.79%

B、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相比，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富春环保-热电联产机组	26.98%	43.53%	20.80%
宁波热电-热电行业	19.03%	17.70%	18.76%
东方盛虹-电力热能	38.53%	40.85%	34.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18%	34.03%	24.69%
本公司	40.32%	38.44%	33.81%

注释：宁波热电的热电行业中包含部分外购蒸汽用于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约 99%，主营业务突出，并且其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共同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③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可比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	富春环保-清洁电能	35.10%	34.75%	31.35%
	宁波热电-电力	10.17%	8.77%	22.92%
	东方盛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54.27%	53.41%	47.78%
蒸汽	富春环保-清洁热能	21.85%	21.80%	17.12%
	宁波热电-热力	24.49%	22.20%	18.18%
	东方盛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34.97%	33.09%	28.84%

注释：1、富春环保“清洁热能与清洁电能”的业务范围除涵盖热电联产外，还包括部分垃圾焚烧机组、污泥焚烧机组。

2、富春环保垃圾焚烧机组、污泥焚烧机组上网电价明显高于燃煤机组。

3、宁波热电的热力业务包含部分外购蒸汽用于对外销售。

A、电力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为全背压机组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供热比均在 0.8 左右，即煤炭成本的 80%左右由蒸汽产品承担、20%左右由电力产品来承担。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存在抽凝式机组，供热比相对较低，分摊至电力业务的成本较高；

b、发行人供电煤耗低。如果排汽参数相同，蒸汽初参数（压力和温度）越高，锅炉热效率越高，供电煤耗越低。发行人为全背压高参数机组，全部采用新型第三代循环流化床锅炉，蒸汽初参数压力和温度较高，供电煤耗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抽凝式机组，且普遍采用高压、次高压参数的机组，供电煤耗较高；

c、发行人焓效率高，即同样供热量下，热能转化为电能的效率高。发行人超高压参数机组占总装机量的 50%，在同样供热量下，超高压机组比次高压机组的发电量几乎高一倍，而电力的经济价值是要高于热力的；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高压、次高压参数的机组，焓效率较低；

d、发行人环保成本低。发行人采用半干法脱硫工艺，石灰石、氨水等用于脱硫、脱硝的原材料在耗用时由于无法直接归集至蒸汽或电力，也按照供热比在蒸汽和电力之间进行分摊。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大湿法脱硫，半干法较大湿法的运行成本较低。

B、蒸汽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蒸汽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蒸汽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为全背压机组运行，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还有抽凝机组在运行，抽凝机组无法避免冷凝端能源损失，导致供热煤耗较高；

b、发行人蒸汽业务毛利率高于富春环保清洁热能业务毛利率，一方面系富春环保清洁热能业务包括热电联产机组、垃圾焚烧机组和污泥焚烧机组，而发行人蒸汽业务均源自其热电联产机组，二者业务结构不完全一致；另一方面系鉴于主要客户结构、同区域内同行业公司竞争等因素，富春环保蒸汽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c、发行人蒸汽业务毛利率高于宁波热电，主要系宁波热电有部分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该机组以天然气为原料，在天然气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拉低了其蒸汽业务毛利率；而发行人 2017 年新投入了 2 台天然气锅炉，发行人的天然气锅炉生产的

蒸汽不用于热电转换，仅在燃煤机组供汽量不足时直接对外供热，即作应急备用，对发行人蒸汽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d、发行人环保成本低。发行人采用半干法脱硫工艺，石灰石、氨水等用于脱硫、脱硝的原材料在耗用时由于无法直接归集至蒸汽或电力，也按照供热比在蒸汽和电力之间进行分摊。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大湿法脱硫，半干法较大湿法的运行成本较低；

e、发行人热网损耗较低。由于采用气溶胶、垂直补偿、计算机网络远程监控，各支线汽温调节等多项供热管网节能新技术，发行人供热管网损失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和蒸汽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采用全背压高参数机组，供热管网热损很低，供热煤耗和供电煤耗均较低，毛利率较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抽凝式机组，且普遍采用高压、次高压参数的机组，供热煤耗和供电煤耗较高，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半干法脱硫工艺，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大湿法脱硫，半干法较大湿法的运行成本较低。

4、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9,075.11	95.73	20,613.69	98.79	15,849.57	104.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849.94	4.27	252.26	1.21	-686.67	-4.53
利润总额	19,925.05	100.00	20,865.95	100.00	15,162.90	100.00
减：所得税	4,191.26	21.04	5,240.98	25.11	3,810.98	25.13
净利润	15,733.79	78.96	15,624.97	74.88	11,351.92	74.87

注：比例是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

2020年较2019年相比，利润总额下降4.51%，而净利润上升0.7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7年度实际发生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担保损失3,227.30万元，因该年度未取得《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要求的证据材料，2017

年度未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2020 年度，发行人取得了该等担保损失税前扣除相关的证据材料，在 2020 年下半年进行了所得税税前扣除，该抵税事项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属于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 2020 年度取得担保损失税前扣除相关的证据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发行人就担保事项追偿权纠纷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天乐集团，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6 日就该案（（2020）浙 0683 民初 989 号）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或仲裁事项”之“3”，发行人取得了《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三）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之证据材料。

2020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天乐数码破产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送的《通知》，要求对有关核查补充债权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根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嵊州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 0683 破 12 号），天乐数码已破产清算，发行人取得了《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之证据材料。

5、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57,098.73	-12.16	64,999.69	4.93	61,944.05
减：营业成本	33,655.98	-15.16	39,668.49	-3.15	40,958.07
税金及附加	472.73	-12.88	542.62	27.88	424.33
销售费用	170.55	-7.75	184.86	4.15	177.51
研发费用	0.77	-96.45	21.71	177.21	7.83
管理费用	3,373.81	1.11	3,336.64	-0.21	3,343.80
财务费用	346.32	-38.57	563.75	-55.96	1,279.95
其中：利息费用	560.98	-11.69	635.23	-25.55	853.21
利息收入	556.48	-7.15	599.35	105.58	291.54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100.00	35.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6.12	-63.93	-72.43	-	-
投资收益	-		-	-100.00	51.88
资产处置收益	-6.32	-1,080.66	0.64	-142.01	-1.53
其他收益	28.97	649.14	3.87	-65.30	11.14
二、营业利润	19,075.11	-7.46	20,613.69	30.06	15,849.57
加：营业外收入	874.93	216.62	276.33	6.31	259.93
减：营业外支出	24.99	3.83	24.07	-97.46	946.61
三、利润总额	19,925.05	-4.51	20,865.95	37.61	15,162.90
减：所得税费用	4,191.26	-20.03	5,240.98	37.52	3,810.98
四、净利润	15,733.79	0.70	15,624.97	37.64	11,351.92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0.55	0.30	184.86	0.28	177.51	0.29
管理费用	3,373.81	5.91	3,336.64	5.13	3,343.80	5.40
研发费用	0.77	0.00	21.71	0.03	7.83	0.01
财务费用	346.32	0.61	563.75	0.87	1,279.95	2.07
合计	3,891.44	6.82	4,106.98	6.32	4,809.08	7.76

注：比例指期间费用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0.55	100.00	184.86	100.00	177.51	100.00
合计	170.55	100.00	184.86	100.00	177.51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稳定，且公司在嵊州市本地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在上述销售模式下，公司只需要配备少量销售经理用于营销方面的工作即可。销售经理主要负责一定区域内的客

户维护和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销售人员薪酬，无明显的波动或异常变化。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58.21	49.15	1,721.53	51.59	1,687.54	50.47
折旧费	161.86	4.80	163.46	4.90	178.32	5.33
无形资产摊销	260.55	7.72	127.12	3.81	125.40	3.75
业务招待费	112.47	3.33	105.38	3.16	67.50	2.02
差旅费	32.01	0.95	55.34	1.66	76.80	2.30
服务咨询费	278.29	8.25	275.20	8.25	232.11	6.94
交通工具费	72.54	2.15	71.26	2.14	65.81	1.97
办公费	39.88	1.18	62.73	1.88	39.72	1.19
租赁费	583.47	17.29	589.94	17.68	591.60	17.69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	-	-	-	157.74	4.72
其他	174.55	5.17	164.69	4.94	121.25	3.63
合计	3,373.81	100.00	3,336.64	100.00	3,3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43.80 万元、3,336.64 万元和 3,373.81 万元。公司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约占管理费用的 50%，其他费用占比较小。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560.98	161.98	635.23	112.68	853.21	66.66
减：利息收入	556.48	160.68	599.35	106.31	291.54	22.78
汇兑损失	0.00	0.00	0.02	0.00	0.10	0.01
减：汇兑收益	-	-	-	-	0.00	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费	332.75	96.08	517.25	91.75	689.83	53.89
手续费及其他	9.07	2.62	10.59	1.88	28.35	2.21
合计	346.32	100.00	563.75	100.00	1,27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由 2018 年的 1,279.95 万元降低至 2020 年的 346.32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办理银行业务的手续费和融资租赁费用。另外，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公司财务费用的抵减项。2019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较 2018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行人与华夏银行嵊州支行签订的“增利保”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融资租赁费用为金通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确认的融资费用。

(4) 利润表其他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减值损失

减值损失包括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等利润表项目。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损失。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后，坏账准备计提不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须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且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35.53
其中：坏账损失	-	-	35.53
信用减值损失	-26.12	-72.43	-
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3	-0.35	0.23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8 年度因冲回多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为正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35%和 -0.13%，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②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收益	-	-	51.88
合计	-	-	51.88

2018 年度公司理财收益为 51.88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③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6.32	0.64	-1.53
其中：固定资产	-6.32	0.64	-1.53
合计	-6.32	0.64	-1.5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分别为-1.53 万元、0.64 万元和-6.32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④其他收益

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8.97	3.87	11.14
合计	28.97	3.87	11.1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40	3.87	3.1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57	-	8.0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97	3.87	11.14	-

⑤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补助收入	806.58	92.19	213.73	77.34	237.36	91.31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	-	55.58	20.11	4.89	1.8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0.23	0.08	15.13	5.82
其他	68.35	7.81	6.80	2.46	2.56	0.98
合计	874.93	100.00	276.33	100.00	259.93	100.0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39		1.32		1.71	

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失业金返还	-	6.03	-	与收益相关
上市分阶段奖励	-	2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741.44	-	97.41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30.00	-	20.00	与收益相关
管网改造工程补助	-	-	19.95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招用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2.70	2.7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32.4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6.58	213.73	237.36	-

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预提担保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捐赠	22.50	90.03	23.00	95.56	20.00	2.1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0.42	1.66	-	-	-	-
罚款支出	0.58	2.32	0.80	3.32	23.31	2.46
预计担保损失	-	-	-	-	900.00	95.08
税收滞纳金	-	-	0.27	1.12	0.48	0.05
其他	1.50	5.98	0.00	0.00	2.82	0.30
合计	24.99	100.00	24.07	100.00	946.61	100.00

⑦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09.74	5,289.96	3,734.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7	-48.98	76.67
合计	4,191.26	5,240.98	3,810.98

2019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430.00 万元，增幅为 37.52%，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的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2020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1,049.7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7 年度实际发生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担保损失 3,227.30 万元，因该年度未取得《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要求的证据材料，2017 年度未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2020 年度，发行人取得了该等担保损失税前扣除相关的证据材料，在 2020 年下半年进行了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4、利润来源分析”。

6、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担保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79.84 万元、191.19 万元和 711.1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23%、1.22%和 4.5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6.69	19,613.97	15,71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5.45	-3,839.25	8,57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4	-14,850.78	-15,575.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2	-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18	923.91	8,71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0.74	17,628.57	16,704.6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77.31	94.32	67,033.52	98.55	66,663.68	9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7.20	5.68	983.42	1.45	637.85	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04.51	100.00	68,016.94	100.00	67,301.53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5%、98.55%和 94.32%，显示出公司主营业务创造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其中，2020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票据保证金的收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60,177.31	67,033.52	66,663.6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B)	57,098.73	64,999.69	61,944.05
C=A÷B	105.39	103.13	107.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62%、103.13% 和 105.39%，公司现金流入与收入较为匹配。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91.85	72.57	35,350.57	73.03	41,613.77	8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5.74	9.46	3,954.09	8.17	4,088.99	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8.92	16.42	7,033.87	14.53	4,970.64	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31	1.55	2,064.43	4.27	910.44	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67.83	100.00	48,402.97	100.00	51,583.84	100.00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购买原材料、员工薪酬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为其成本和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80.67%、73.03% 和 72.57%，占比较高。2019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票据保证金的支出。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20,000.00	99.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51.88	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	100.00	6.83	100.00	11.92	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	100.00	6.83	100.00	20,063.79	100.00

2018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因为赎回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品。2018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 12 月续购的 1 亿元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 月到期赎回，2018 年 1 月、3 月初分别再次购买 5,00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并于 2 月、3 月底到期赎回，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共 20,000.00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共计 10,000.00 万元。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52.53	100.00	3,846.08	100.00	1,491.06	1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10,000.00	8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2.53	100.00	3,846.08	100.00	11,49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因为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见“7、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A、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2020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 年，发行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开始施工，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设备购置款、土建工程款等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00.00	100.00	16,400.00	74.21	18,700.00	97.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00.73	25.79	524.73	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0.00	100.00	22,100.73	100.00	19,224.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融资性票据保证金。2019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②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00.00	53.80	19,600.00	53.04	22,700.00	6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62.48	35.58	8,649.37	23.41	1,986.00	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58	10.62	8,702.15	23.55	10,114.38	2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9.06	100.00	36,951.51	100.00	34,800.38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到期的融资性票据、支付担保赔偿款和融资租赁分期付款。2019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融资租赁分期付款和支付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2020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融资租赁分期付款。

8、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 热电联产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节约能源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都要求发展热电联产；国家产业政策明确鼓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定热电联产尤其是背压型热电联产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发布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把发展热电联产作为煤炭减量替代的重要措施。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加大对大气环保、尤其是锅炉供热的治理支持，明确提出淘汰小锅炉，支持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高效、清洁利用煤炭成为大趋势。浙江省等地方政府环保执行力度较大，淘汰小锅炉政策彻底全面，而且将其作为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重要举措。《浙江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确保全省热负荷100蒸吨/小时以上的工业园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2) 加强经营管理以优化成本支出

①强化采购管理和工程建设管理

公司的成本主要是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以及工程项目的修建工程成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采购管理及工程建设管理，提升专业化运营，追求安全、环保、高效运营。财务成本方面，将加强成本控制，优化成本结构，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②追求安全、环保、高效运营

国家对于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公司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安全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将坚持“安全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加强和完善预案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虽短期内公司成本及建设支出有所提高，但公司正常运营的安全稳定性得到保障。

(3) 募集资金到位将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安全边际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六) 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其中，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80,090,200.00 元；公司 2019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80,090,200.00 元；公司 2020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80,090,200.00 元。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进度，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之前，董事会还可以结合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利润分配”之“（一）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能源科技外，没有控股、参股其他公司，亦没有分公司。能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11-2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迅	住所	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B 座 19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中港持有 100%		主营业务	煤炭贸易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316.42 万元	
			净资产	722.12 万元	
			净利润	-63.87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009.02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1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32,198.17	32,106.66	已完成绍兴市发改委核准，项目核准文号：绍市发改中心[2019]3号
2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17,606.00	17,606.00	已完成嵊州市发改局项目备案
	其中：城东中压热网管道项目	7,300.00	7,300.00	项目备案号： 2018-330683-44-03-064525-000
	城东线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项目备案号： 2018-330683-44-03-099056-000
	巴贝新园区低压热网管道新建项目	663.00	663.00	项目备案号： 2019-330683-44-03-007372-000
	仙岩线热网管道复线项目	6,143.00	6,143.00	项目备案号： 2018-330683-44-03-096989-000
	DN600 东北线热力管道改造工程	500.00	500.00	项目备案号： 2018-330683-44-03-082071-000
3	热力、电仪等系统优化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300.00	1,300.00	已完成嵊州市经信局项目备案，项目备案号： 2019-330683-44-03-0072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800.00	1,469.23	
5	800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21,368.74	0.00	已完成嵊州市发改局核准，项目核准文号：嵊发改开投[2020]20号
合计		78,272.91	52,481.8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前期已经以自筹资金进行的实际投入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

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资金余额部分依法经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其用途。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发展前景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在项目全面投入运营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盈利等财务指标将面临一定压力，但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上述财务指标也将逐渐好转，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参考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公司业务、未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涉及发行人的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28 日，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就垄断定价纠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因垄断行为给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造成的 2012 年以来的蒸汽差价损失合计 52,332,021.24 元及各期差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至起诉时损失加利息暂计为 59,412,021.24 元），由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中院对本案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超高定价”和“差别待遇”行为，驳回好运来的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

好运来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通过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诉状》。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民事上诉状》，好运来“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原告已上诉，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该案一审代理律师、二审代理律师所在的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基于了解到的案件事实，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不服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一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好运来公司在上诉状中未提出新的权利主张及核心观点，未提供新的实质性的关键证据，其‘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的上诉请求难以实现，结合贵公司提供的证据文件及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二审结果的基本判断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为其印染车间租赁户，本案一审以来，发行人向好运来印染车间租赁户供汽、好运来公司付款等业务环节均正常开展，未影响发行人与好运来实际用汽主体之间业务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2）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以好运来无权代理车间租户签订合同为由将好运来起诉至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供用热补充协议书》，并要求好运来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补偿款人民币 509.9 万元，由好运来承担该案诉讼费用。由于发行人经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0）浙 0683 民初 56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以好运来无权代理车间租户签订合同为由将好运来起诉至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供用热补充协议书》，并要求好运来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补偿款人民币 509.9 万元，由好运来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发行人就追偿权纠纷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集团”），请求判令天乐集团立即偿还发行人担保责任款 1,333.30 万元，并赔付发行人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且由天乐集团承担该案诉讼费。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6 日就该案（（2020）浙 0683 民初 989 号）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发行人通过协议书、参与政府协调会议等方式确认放弃了向天乐集团主张追偿的权利，天乐集团对发行人丧失追偿权的抗辩法院予以支持，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1,798 元由发行人负担。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2、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作为当事人一方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3、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

5、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 法定代表人：谢百军
- 电话：0575-83122625
- 传真：0575-83181278
- 联系人：王幼妃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 电话：010-56800253
- 传真：010-59734978
- 保荐代表人：韩鹏、徐圣能
- 项目协办人：孙春雨
- 项目经办人：刘劲、张伟龙、兰俊龙
-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 负责人：张学兵
- 电话：010-59572288
- 传真：010-65681022
- 经办律师：魏海涛、姚启明、王源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电话： 0571-88879888
传真： 0571-88879000-9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孔令江、高峰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UDC时
代大厦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电话： 0571-88879779
传真： 0571-88879992
经办注册评估师： 葛愉剑、顾桂贤
-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七) 收款银行：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14512078885
- (八)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二、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平安天煜持有发行人 14,226,5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44%。平安天煜为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财智，平安财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煜港持有发行人 1,422,65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44%。嘉兴煜港系根据平安财智《平财发〔2016〕4 号——跟投管理制度（1.0 版，2016 年）》由平安财智及其时任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平安财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 1、初步询价日期：2021年6月21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6月24日
- 3、网上网下申购、缴款日期：2021年6月25日、2021年6月29日
- 4、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1、发行保荐书；
-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 1、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电话：0575-83184266

传真：0575-83181278

联系人：王幼妃

-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10-56800253

传真：010-59734978

联系人：韩鹏、徐圣能、刘劲、孙春雨、张伟龙、兰俊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